

聖經系統神學 第九講 認識基督（三）

I. 基督的神人二性

A. 神性的身份

1. 神：坐寶座的神，永遠的神，有國權的主宰，正直的主宰，公義的神（來 1:8）；把神的生命帶給我們。
2. 主：與父同是主，一同創造天地（來 1:9）；是創造我們的主。
3. 神的兒子/羔羊：為人釘死、埋葬、復活（約 1:29, 34, 36）；把我們代禱神的面前，與神和好

B. 神人二性

1. 既是人：經歷人間的一切。
2. 也是神：能幫助、拯救、醫治、安慰人；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是一切信他之人的主；完全表現神的性情；統管一切（啟 19:16）；擔負恢復人與主一同管理萬物的地位和權柄之責任。

C. 神的性情

1. 全知、全能、全在合一（神的位格）
 - a. 全知：知道人心裏面的一輪
 - b. 全在：肉身受限於空間，但靈不受限（聖靈提走腓利的例子，徒 8:39）
 - c. 全能：血漏的婦人摸他的衣裳穗子就有能力流出，得了痊癒（可 5:25-34；路 8:43-48）
2. 神人二性之間轉換（例如太 16:13-23；可 8:27-33；路 9:18-22）
 - a. 顯出神性：指示、授權給門徒；死後復活。
 - b. 顯出人性：被鞭打，被處以死刑。
3. 生命、真理、道路合一（約 14:6）
 - a. 真理是生命：“我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”（約 6:63）。
 - b. 生命是道路：十字架上捨身的方法叫人罪得赦免，與神和好。
 - c. 生命是真理：真理不能變，生命是永遠的（來 13:8），救恩就是永遠的。
4. 聖潔、公義、慈愛合一（神的性情）
 - a. 聖潔
 - i. 以天父的事為念（路 2:42-52），尊重父神，聽祂的話，遵行祂的道，把祂的一切表現出來。
 - ii. 在十字架為人代求（路 23:34），使十字架由可咒詛的、污穢的，變為聖潔。
 - b. 公義
 - i. 揹負世人的罪孽，承擔神公義的審判（太 27:46；可 15:34）。
 - ii. 對門徒清楚地教導，也自己守得住。
 - c. 慈愛
 - i. 為全人類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 - ii. 幫助疾苦的人，如動了慈心，醫治耶利哥的瞎子（太 20:30-34）。
5. 是靈：靈有權能、生命、活力和聖潔、慈愛、憐憫、公義等。

II. 基督的工作（證明他是神）

- A. 創造：與父一同創造天地萬物（約 1:3；西 1:17），充滿了智慧和知識。

- B. 托住萬有（來 1:3）：非只創造，不保守的“自然神論”，使萬物有序，顯明神的榮耀，也負責恢復人完全的形象；但人有責任要回到神的面前來相信，又要盡本分，即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神。
- C. 赦免罪（如路 7:48）：出於神的愛而赦免人的罪，並因能赦免人而能為人代求赦免（路 23:34）；我們要為罪得赦免的恩典感謝他。
- D. 使死人復活：唯有神能使死人復活，在人不能，曾使別人復活（如拉撒路，約 11:1-46），自己也死裏復活，因有神的權柄。
- E. 審判：有神審判的權柄（約 5:25），有神性能分辨是非；信主的人判斷也要根據裏面神的性情。
- F. 打發聖靈來（如約 14:26）：他是神所以可以打發聖靈來，幫助我們記憶、遵守他的話；信主的人充滿聖靈就是充滿他的話，口中說出來的也是他的話。
- G. 與父原為一（約 10:30）：與父神平等（約 5:18），有神的權柄執行一切。
- H. 受人與天使的敬拜：在世界上的時候，神人二性都得表現，神性使人產生敬拜且才能接受敬拜；我們用唱詩、禱告、讀經、解說他的話來敬拜他。

III. 討論

1. 基督耶穌有哪些身份？每個身份有什麼樣的表現？對於我們來說有什麼意義？
2. 基督耶穌有哪兩種性質？如何表現這二性？
3. 基督耶穌有哪些“三合一”？分別有什麼體現？與我們有什麼關係？
4. 基督耶穌有哪幾項工作？和我們有什麼關係？